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的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阳精诚必立化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 981.9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8.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阳精诚必立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